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及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即股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蒋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及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事项进行修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第4.1.4条第(4)项“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A或B条件时，触发调价机制:A、深证综指指数（wind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即1,766.61点）涨跌幅超过20%,且京蓝科技股票（wind代码:0007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20%。B、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wind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即2,663.71点)涨跌幅超过20%,且京蓝科技股票(wind代码:0007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20%。”修改为“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A或B条件时，触发调价机制:A、深证综指指数（wind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即1,766.61点）涨跌幅超过20%,且京蓝科技股票（wind代码:0007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20%。B、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wind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即2,663.71点)涨跌幅超过20%,且京蓝科技股票(wind代码:0007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20%。”。

2、交易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第5.5条:“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中的每一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占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修改为“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标的资产(即中科鼎实56.7152%股份)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中的每一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占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9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11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8年10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即股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蒋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及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事项进行修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第4.1.4条第(4)项“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A或B条件时，触发调价机制:A、深证综指指数（wind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即1,766.61点）涨跌幅超过20%,且京蓝科技股票(wind代码:0007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20%。B、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wind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即2,663.71点)涨跌幅超过20%,且京蓝科技股票(wind代码:0007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20%。”。

2、交易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第5.5条:“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中的每一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占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修改为“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标的资产(即中科鼎实56.7152%股份)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中的每一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占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外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因新增《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一项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进行了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

2018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118)，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补充调整。

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一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至2018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股晓东等三十七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或“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691.98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2、收购方案

公司拟向中科鼎实的三十七名股东,即股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蒋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以下合称“转让方”、“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转让方对中科鼎实的持股及转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1	股晓东	30,510,214	50.8504	26,473,938	44.1232
2	王海东	683,228	1.1387	583,695	0.9728
3	赵铎	427,017	0.7117	364,809	0.6080
4	金增伟	427,017	0.7117	364,809	0.6080
5	李万斌	341,614	0.5694	291,848	0.4864
6	杨勇	256,211	0.4270	218,886	0.3648
7	陈恺	170,807	0.2847	145,923	0.2432
8	王宁	85,404	0.1423	72,962	0.1216
9	宁翔	461,419	0.7690	364,809	0.6080
10	张景鑫	369,135	0.6152	291,848	0.4864
11	刘爽	369,135	0.6152	291,848	0.4864
12	屈智慧	276,852	0.4614	218,886	0.3648
13	田耿	276,852	0.4614	218,886	0.3648
14	桑志伟	230,709	0.3845	182,405	0.3040
15	赵建军	184,567	0.3076	145,923	0.2432
16	杨柳青	184,567	0.3076	145,923	0.2432
17	陈伯华	184,567	0.3076	145,923	0.2432
18	李庆武	184,567	0.3076	145,923	0.2432
19	田子毅	138,426	0.2307	109,445	0.1824
20	蔡文博	110,740	0.1846	87,554	0.1459
21	姜伟	92,284	0.1538	72,962	0.1216
22	王晨阳	92,284	0.1538	72,962	0.1216
23	张淑敏	92,284	0.1538	72,962	0.1216
24	李忠博	92,284	0.1538	72,962	0.1216
25	宋慧敏	92,284	0.1538	72,962	0.1216
26	王世君	92,284	0.1538	72,962	0.1216
27	方忠新	92,284	0.1538	72,962	0.1216
28	刘燕臣	92,284	0.1538	72,962	0.1216
29	姚元义	92,284	0.1538	72,962	0.1216
30	邱二营	92,284	0.1538	72,962	0.1216
31	张蒋维	69,212	0.1154	54,721	0.0912
32	张文	55,370	0.0923	43,777	0.0730
33	马宁翠	46,142	0.0769	36,481	0.0608
34	牛静	46,142	0.0769	36,481	0.0608
35	杨志浩	46,142	0.0769	36,481	0.0608
36	刘金伟	46,142	0.0769	36,481	0.0608
37	樊利民	2,768,512	4.6142	2,188,855	3.6481
合计		39,873,550	66.4558	34,029,140	56.7152

1.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412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科鼎实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52,100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转让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中科鼎实56.7152%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876,196,111.28元。

2.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就购买中科鼎实56.7152%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876,196,111.28元，全部由公司以新增股份方式支付。就转让中科鼎实56.7152%股份的交易行为,每一转让方各自可获得交易对价金额及对价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对价金额（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1	股晓东	678,501,714.96	71,875,181
2	王海东	15,273,353.60	1,617,940
3	赵铎	9,545,841.28	1,011,212
4	金增伟	9,545,841.28	1,011,212
5	李万斌	7,636,676.80	808,970
6	杨勇	5,727,512.32	606,728
7	陈恺	3,818,328.96	404,484
8	王宁	1,909,164.48	202,242
9	宁翔	9,545,841.28	1,011,212
10	张景鑫	7,636,676.80	808,970
11	刘爽	7,636,676.80	808,970
12	屈智慧	5,727,512.32	606,728
13	田耿	5,727,512.32	606,728
14	桑志伟	4,772,920.64	505,606
15	赵建军	3,818,328.96	404,484
16	杨柳青	3,818,328.96	404,484
17	陈伯华	3,818,328.96	404,484
18	李庆武	3,818,328.96	404,484
19	田子毅	2,863,803.36	303,369
20	蔡文博	2,290,993.60	242,690
21	姜伟	1,909,164.48	202,242
22	王晨阳	1,909,164.48	202,242
23	张淑敏	1,909,164.48	202,242
24	李忠博	1,909,164.48	202,242
25	宋慧敏	1,909,164.48	202,242
26	王世君	1,909,164.48	202,242
27	方忠新	1,909,164.48	202,242
28	刘燕臣	1,909,164.48	202,242
29	姚元义	1,909,164.48	202,242
30	邱二营	1,909,164.48	202,242
31	张蒋维	1,431,868.64	151,681
32	张文	1,145,506.24	121,346
33	马宁翠	954,591.68	101,122
34	牛静	954,591.68	101,122
35	杨志浩	954,591.68	101,122
36	刘金伟	954,591.68	101,122
37	樊利民	57,275,038.24	6,067,271
合计		876,196,111.28	92,817,384

3. 支付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对价由公司向转让方中的每一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上市日一次性支付。

4. 业绩承诺及补偿

股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蒋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同意对中科鼎实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合称“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作出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0,000万元，且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9,000万元。

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三年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且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为正数。

若中科鼎实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和/或未实现承诺现金流，则上市公司有权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应先以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公司有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1）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金额

1）如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当期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A=(9,000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A÷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盈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40,000万元,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A=(全部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9,000万元×实现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的期数-相应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全部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全部期间指的是业绩承诺期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相应期间指的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对应的期间。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A÷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未达到承诺现金流时的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当期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B=-当期实现现金流÷承诺现金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三年累计低于15,000万元，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B=(承诺现金流-累计实现现金流)÷承诺现金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未达到承诺现金流的已补偿金额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B÷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如上述所述当期净利润、当期承诺现金流均未实现,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按照当期应补偿金额A、当期应补偿金额B孰高的原则向是公司进行补偿。如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承诺现金流中有一项未实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该项对应的补偿金额向公司进行补偿。

如上述所述承诺期届满承诺净利润、承诺现金流均未实现,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按照应补偿金额A、应补偿金额B孰高的原则向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计算得出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30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大于40,000万元，公司应按照以下方式对股晓东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列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

业绩奖励总金额=(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40,000万元)×50%,由公司于盈利承诺期届满且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正常回收率达到95%(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12个月以上的为非正常回收)完毕后(根据项目情况分期兑现),且标的公司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向股晓东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列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支付,具体分配方案由股晓东提出,并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予以发放。但是,无论如何,前述业绩奖励总金额不应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对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时,先以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现金流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人之间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共同且连带责任。

5.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其保证于标的公司审议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事项时投赞成票。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购买资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于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至转让方名下当日,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将全部标的公司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标的公司的全部账簿、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全部文件（包括已注销但未上交的前述全部印章及文件）移交至公司书面指定的人员保管。

如遇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延长,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若因任何一方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能生效或实现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5,00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各方如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协议》(公司、转让方、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18年6月共同签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份收购协议》,公司通过前述交易取得标的公司21%股份,下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赔偿金的,相应豁免已支付部分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该等核心团队成员应按照如下规则向公司进行赔偿或补偿,除非获得公司的书面豁免:

（1）自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的,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全部对价税后金额的8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赔偿执行方式:该成员个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对价由公司以1元回购并注销,仍有不足的,该成员个人应以现金赔偿。

（2）自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全部对价税后金额的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赔偿执行方式与（1）项约定相同。

（3）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的,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全部对价税后金额的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赔偿执行方式与（1）项约定相同。

（4）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的,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全部对价税后金额的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赔偿执行方式与（1）项约定相同。

（5）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的,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全部对价税后金额的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赔偿执行方式与（1）项约定相同。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公司或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核心团队中任意一人违反协议约定的不竞争承诺、声明和义务的,该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全部对价金额的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应付未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并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转让方中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未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未按时过户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未按时过户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未过户股数/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总股数)为基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7条所述情形除外。

6. 损益归属

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公司。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应归属于公司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由公司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照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完成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公司于资产交割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进行审计。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公司、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